

证券代码：600606 股票简称：绿地控股 编号：临 2021-015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拟每股送红股 0.05 股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当前，中国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，公司所涉足的房地产、基建等主要行业也在发生深刻的变化。为了适应新阶段、新形势、新变化，抢抓发展机遇，确保企业持续健康成长，公司拟留存适当资金用于各业务板块的发展。一方面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；另一方面，也有助于保持净资产稳步增长，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997,774,444.48 元；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992,303,910.67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9,230,391.0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,873,047,017.85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4,867,261,754.00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,398,858,783.45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168,154,38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042,038,596.25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28%。

2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5 股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168,154,38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送红股 608,407,719 股。本次送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12,776,562,104 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.98 亿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3.99 亿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0.42 亿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为综合性企业集团，房地产业是公司的核心主导产业之一。在“房住不炒、因城施策”的政策主基调下，房地产调控向纵深推进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、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、重点城市集中供地等监管政策的陆续出台，标志着行业的发展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近年来，公司顺应中国经济结构性变革的大趋势，全力以赴稳增长、促转型、谋发展，在房地产主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同时，基建、消费、金融等产业快速发展，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了重要支撑。当前，公司正努力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并紧紧围绕“地产提质量、基建上水平、消费扩规模、金融数字化、协同增动能”的主线，持续推进转型升级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确保企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成长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0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8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5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.9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7%。近年来，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，营收、利润、每股收益等主要经济指标呈稳步增长态势。为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

健康发展，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各业务板块的投入。2021 年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安排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支持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当前，中国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，公司所涉足的房地产、基建等主要行业也在发生深刻的变化。为了适应新阶段、新形势、新变化，抢抓发展机遇，确保企业持续健康成长，公司拟留存适当资金用于各业务板块的发展。一方面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；另一方面，也有助于保持净资产稳步增长，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留存未分配利润仍属于全体股东所有，将用于抢抓发展机遇，支持公司转型升级，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。

因此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发展规划，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在“房住不炒、因城施策”的政策主基调下，房地产调控向纵深推进，行业的发展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，能够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